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129：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种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7/SR. 21  
23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7/10, A/47/95, A/47/441 - S/24559)

1. BERMA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发言时说, 这些国家对频繁和广泛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日趋关注。此外, 虽然有使国内法院能够处理某些罪行的现行规定, 其中包括规定普遍管辖权和包含“公诉或引渡”原则的国际公约, 但这些规定被证明并不是充分有效的。

2. 在最近几年中, 国际法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整个问题。该委员会工作组于 1992 年在这一专题上所做的工作是特别有价值 and 适时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 应该接受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延长其起草设立享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任期的请求。工作组的报告是一个好的基础。所延长的任期应要求该委员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其工作。

3. 在完成其任务中, 该委员会应考虑到这次辩论所表达的各种观点。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建议, 应提供机会让各国在 1993 年初前提交较详尽的评论意见, 以便该委员会能在其 1993 年届会议的工作中加以考虑。

4. FLATLA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各国发言时说, 这些国家支持精心拟制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但是, 诸如种族灭绝, 战争罪行, 劫持和破坏飞机, 扣留人质, 非法贩卖麻醉品等许多国际罪行在现行的并被广泛接受的条约法律中都有明确规定。设立一个能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的国际刑事法院不应等到治罪法草案完成之后, 因为这可能需要大量的时间。北欧各国与有些国家一样难以理解迄今为止为治罪法草案所采取的逻辑推理方式; 它们将在适当的时候就治罪法的暂拟条款草案提交书面意见和评论。

5. 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问题,工作组已提交了一份广泛的报告,它构成了未来这项工作的良好基础。该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它已经完成对“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问题”的分析工作,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工作需要大会给予新的授权,以便该委员会能够继续进行制订国际刑事审判机构规约及相关议事规则所必需的具体工作。北欧国家支持给予这一授权。与此同时,它们对该委员会的建议的分析并不影响它们对在其他场合就设立一个国际法院以惩治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已经犯下和正在犯下的战争罪行负有责任的人所提建议的立场。

6. 工作组认为,在该报告中就此提出的结构有可能是一个可行的制度。北欧国家认为设立这样一个法院是有价值的。该委员会在制订规约时必须确保这一制度能够使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犯受到审判。

7. 北欧国家赞成该委员会的意见,即国际刑事法院应该根据一项缔约国一致同意的条约形式的规约来设立,该法院不应该是一个专职机构。在该报告第 433 段,工作组指出,国家一级的刑事审判制度费用高而复杂,在国际一级重复这种制度将费用高昂。北欧国家准备考虑法院院长本人将是专职的想法,并考虑利用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作为该法院事务局的可能性。

8. 北欧国家与工作组一致认为,法官必须完全是独立的,并以个人名义行使职权,同时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应该注意保持法院法律诉讼程序的连续性和统一性。

9. 北欧国家赞同工作组的建议:一国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后,将只接受某些行政义务,接受该法院对特定罪行的管辖权将需要分别的司法行为。北欧国家还同意,该法院应尽可能开放,以使非该规约缔约国也可以临时接受该法院的管辖。另一方面,它们认为国际组织应有权将指控提交该法院的想法是不成熟的。

10. 在谈到该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权问题时,北欧国家支持治罪法和法院规约应为两个单独的文书的想法。至于工作组报告的第 449 至 451 段,北欧国家认为,作为

该法院判决所依据的条约和公约应事先予以规定,而且该法院的职权范围应该仅限于审理严重罪行。

11. 该法院就人而言的管辖权是一个极其困难的问题。设立国际法院的主要原因肯定是要设立一个能够对严重违反有关国际法的罪犯进行审判的制度。因此,北欧国家认为,必须得到罪犯国籍国的同意的要求不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的概念。

12. 对于是否总应征求罪行发生国的同意这一问题也应加以考虑。特别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可能有必要使该法院能够对案件作出判决,而不管有关国家同意与否。北欧国家同意该法院只适用于个人的观点;它们大体上能同意工作组设想的这种制度。

13. 工作组的报告没有为就该法院所采用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必须遵守的法律保障问题提出具体意见提供基础。然而,北欧国家推定,被告的合法权利将得到充分的保障。对此,他提到他于1991年在起草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

14. 对于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北欧国家一致认为,这是一个由每一国家确保其国内法使规定了国际罪行的生效条约生效的问题。然而,该法院将有罪方面绳之以法的能力不应取决于某一违法行为是发生在一个其国内法使规定了有关罪行的生效条约生效的国家,还是针对另一个其国内法使这种条约生效的国家。北欧国家鼓励该委员会周密考虑怎样才能避免类似的漏洞。

15. 至于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规定了国际罪行的生效条约载有适用于国际一级的相关刑罚的,即便有也很少。北欧国家完全赞同工作组在这方面的观点,并认为应备有一项在生效的条约中未规定任何刑罚的情况下适用的补充规定。

16. 北欧国家完全支持治罪法不要强加死刑的意见。关于与赔偿相关的诉讼问题,北欧国家对把严格的刑事诉讼与应在国家责任的专题下处理的对损害提出的民事索赔要求混同在一起的概念有保留意见。

17. 北欧国家赞同工作组提出的该法院不应被授权对被告进行缺席审判的建议。

必须结合哪些国家必须对该法院审理有关案件给予同意的问题来审议如何将被告提交该法院的问题。第二,特别报告人认为将被告移交该法院不应被视为引渡。这种方法是否正确取决于对不同国家的国内立法的解释。北欧国家却认为这种移交是一种引渡形式。

18. 北欧国家认为对引渡问题应在该法院规约的附件或议定书中作更加具体地规定。工作组在报告中指出,它有意提出这样一条规定:已接受该法院对某一违法行为的管辖权的国家应有责任根据另一已接受相同义务的缔约国的要求将被告人送交该法院。北欧国赞成这种做法。

19. 北欧国家认为,只要该法院的独立性得到保证,没有理由不让该法院与联合国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北欧国家鼓励大会延长该委员会的任期,以继续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和起草委员会的指导拟订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规约和议事规则。

20. DESCHENES 先生(加拿大)说,自 40 年代以来,联合国一直在辩论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问题,但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其原因是将世界分裂为不同集团的状况阻碍了为此目的达成必要的共识。然而,鉴于联合国大会第一次邀请该委员会研究设立这样一个司法机构的可取性,加之面对着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国际法律准则不断遭到践踏的局面,似乎有可能最终出现这样一种共识。

21. 国际法委员会为达成这种共识打下了基础。经过过去 10 年的工作,它已制订出为建立一个对被指控犯有国际罪行的人提出起诉的审判机构达成共识的框架。加拿大认为,现在是时候了,应该就该委员会关于着手拟定国际刑事审判机构规约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将该委员会的工作向前推进一步。这将为确定个人刑事责任问题提供一个常设的中立的国际讲坛。

22. 该委员会在其 1992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最近在国际上发生的事件已清楚表明,这样一个机构的存在能为摆脱易于导致国际摩擦的形势提供一条顺利的途径。一个法院将提供一个能对发生的事件作迅速反应的常设机制,因为它可应各国要求采

取行动,而不会出现为进行建立专门法院的谈判而可能必然造成的延误。这样一个机构将强化对犯有国际刑事罪的个人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原则,因为它将客观地和一致地实行现行条约法规中的刑事责任规定,并且有重大的威慑意义。

23. 虽然第六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意识到有必要作为国际刑事责任主题的一部分审议设立国际审判机构的问题,但到1989年,注意力才开始集中到这类问题上来,直至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明确邀请该委员会审议建立这样一个法院的各项建议(第46/54号决议)。经过广泛讨论并由于其工作组所作的贡献,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建立这样一个机构是有可能的。

24. 加拿大同意这一看法并重申,现在是大会赋予该委员会一项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明确任务的时候了。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为在得到其国家完全支持的草案上取得进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此目的将通过的决议应将此项措施放在最优先的地位,以便该委员会能努力在翌年的届会上一读通过一项草案并能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25. 对于该法院的管辖权,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个灵活、可行且有效的方案:新的法律机构将对一系列得到国际社会各成员国普遍接受的犯罪行为具有管辖权,这些罪行可吸收该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一读通过的危害人类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所规定的所有罪行。与此同时,其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对与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特别是与管辖、判决的执行和正当程序的保证等方面有关的一系列技术性法律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工作。但是,所有这些技术问题都不是不能解决的。

26. 他希望该决议将呼吁该委员会在解决这些技术问题时利用一切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有关部门,特别是国际法专家所做的工作,并指出,国际刑事法改革中心拟于1993年在加拿大温哥华市举行一次国际性专家会议以推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思想。

27. 关于该委员会在其他方面的工作,他欢迎将去年一读通过的治罪法草案列入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事日程。遵照大会在第 46/54 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他的代表团提议以书面形式递交书面材料。大会 1947 年交给该委员会的最初任务集中在《纽伦堡组织法》中所编纂的一小部分罪行上。如果目标是得到普遍接受和适用的话,起草者就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各国具有的共同点上,而不是未被广泛接受的国际刑事法范畴上。

28. 最后,他的代表团认为,最好在两条平行的但分开的轨道上提出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个人刑事责任的两个要点,即设立该法院和治罪法。加拿大赞同工作组的建议,即任何规约草案应允许各国选择加入而不一定成为一项国际治罪法的缔约国。

29. MON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设立一个审判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或违反国际法的人的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是自 19 世纪末期以来国际刑事法学者一直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并且出现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中。

30. 在该委员会,这一问题自 1949 年以来一直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密切相关。显而易见的是,纽伦堡原则和国际刑事法规是否有用取决于一个执行机构的存在。此外,该委员会已经作出这样的结论:虽然由于各国不愿接受一个可能对其主权权利提出疑问的国际法院而可能存在着政治障碍,但设立这样一个审判机构不会引起任何无法克服的法律困难。

31. 为了克服这些障碍,有必要建立一个灵活的和有限制的管辖制度,该制度维护不同国际公约所承认的基于普遍惩治原则的国家普遍管辖权原则。许多国家不愿对在其领土内被指控犯有国际罪行的人提出公诉,而且还因为没有一个对他们进行审判的适当的司法机构也不愿意将他们引渡他国。在这方面,只要为了维护国家主权所固有的特权,其管辖权与国内管辖权是并行的,一个授权完成这项工作的国际机构的存在将是有益的,而且能填补这一空白。

32. 鉴于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穆斯林实行的种族灭绝的行径,有必要考虑是否可能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向这种国际审判机构提出申诉的权利。安全理事会一旦确定存在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或其他国际罪行,就能对嫌疑犯提出诉讼,这是完全符合逻辑的。

33. 关于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权,他的代表团认为,其范围不应仅限于未来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所列的罪行或固定的罪行,以便为随着国际刑事法的逐步发展可能把其他国际罪行包括进来留有余地。然而,国际社会应该就使确定真正具有国际性质的罪行成为可能的一般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治罪法和未来的法院之间不建立起任何有机的联系,那么,更多的国家将能成为该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而不必一定接受治罪法。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对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可取性作出决定的时机已经成熟。毫无疑问,这一决定将具有重大的政治影响,并将取决于大会各会员国的决断。在此决定作出之前就开始讨论该法院的组成、适用的刑罚或审判制度等技术性问题似乎为时过早。

35. MIKULKA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这一问题的历史可追溯到1950年,当时该委员会曾断言设立这样一个法院既可能也可取。然而,由于缺乏一种适当的气候,对这一问题的直接审议一直拖延至今。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思想因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一读,尤其是因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该问题的第九和第十次报告的审议获得了新的推动。

36. 遵照大会的授权,该委员会认为,其工作要点是对这一问题进行一项具体且广泛的研究,虽然仅限于分析技术方面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赞成这种方法,因为此方法对于这一问题的敏感性质是适宜的。关于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工作组根据在对特别报告员的两项最新报告的议审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立场的共同点选择出了由这一问题引起的主要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工作组还进一步按照这



种假设进行工作：为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分阶段进行工作是可取的，并建议把建立一适度的结构作为第一阶段的工作目标。它还审议了赞成和反对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论点。他的代表团同样认为，国内的司法不足以制止国际罪行，尤其是在国家的同意下犯下的国际罪行。

37. 关于该委员会报告第 396 段所载的工作组的结论，他的代表团同意第 (i) 分段的内容：应该根据一项条约形式的规约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因为这将确保它能独立地公正地履行职能。不过，也不应排除按其他方式，或许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不是大会的决议建立一种机制的可能性。当然，这种方法仅适用于特殊情况，以此方式设立的法院将是一种特殊法院。

38. 第 396(ii) 段提出了一个不容置疑的根本性结论。该结论指出，法院应仅对个人行使管辖权，以区别于对国家行使。但是，他的代表团反对此段的第一句话，此句削弱了已定原则的重要性，而且再次援用了他的代表团不能赞同的有关国家的刑事责任的理论。即使把理论问题放在一边不谈，一个法院竟能按照同一刑事程序同时享有对个人和国家的审判权的建议也是难以接受的。

39. 他的代表团接受第 396(iii) 段提出的结论：该法院的管辖权应仅限于在已生效的特定国际条约中所界定的国际性质的罪行。这一要求适用于法院工作的第一阶段，并且是以提供一个较简单的结构以使此机制开始工作这一目的为基础的。在这方面，还应重视该法院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相互联系。治罪法一旦通过，它将成为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条约之一。但是，其管辖权不应仅限于治罪法所列的罪行，就如同加入该法院规约不应以加入治罪法为先决条件一样。否则，该法院的设立就有可能毫无必要地被拖延，而且，广泛加入该规约的可能性就会被大大地减少。

40. 关于就人而言的管辖权，该委员会和工作组都审议了解决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与一个根据或引渡或审判的原则有权寻求引渡的国家的管辖权的潜在冲突的可能办法。虽然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但并不是不可克服的。

41. 关于第 396(iv)段,该法院的管辖权与国家的司法部门的管辖权是并行的,并且从规约缔约国根据事实本身有义务接受的一般管辖权的意义来说,它并不是一种强制管辖权。在他的代表团看来,鉴于它所带来的灵活性,这是一个符合现实的解决办法。这种类似的灵活性也适用于该法院的性质,因为该法院不是一个常设机构,而是需要时才开始工作的机构。至于建立其他机制的可能性,他的代表团与工作组一样也认为,可以审理严重刑事罪的唯一适当机制是正式组成的刑事法院。为了增强国家刑事管辖权的有效性,其他的国际机制不能审理这类案件是没有理由的。

42. 该委员会通过赞同其报告第 396 和 401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完成了大会委托给它的工作任务。现在该由大会来决定是否应由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报告中拟定的整体计划承担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和规则的具体任务。他的代表团准备支持这样的决定。

43. THIAM 先生(几内亚)在谈到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问题时说,委员会已提出在国际刑事审判机制规约上对它授权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应授与委员会起草这样一份规约的权力的看法。他认为,规约草案有助于进行一次深入辩论,辩论的结果是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结论和建议。

44. 就建立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实际想法来说,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不仅是及时和可能的,而且,缺少一个负责审理国际罪行的国际机构是一种应予以纠正的缺陷。国际刑事审判机制将确保《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客观、公正和统一的实施。如果没有审判机制来维护国际社会在反对这类犯罪的斗争中的权威,《治罪法》也是无效的。

45. 虽然国家主权不应受到侵犯是完全确的,但各国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是一种主权行为,这也是完全正确的。这仅仅是对两个方面作出决定的问题:一方面,某些行为是否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不应不加惩治,另一方面,国际社会是否想建立保证手段,使惩治行动成为必然。

46. 以多边条约形式设立有追溯效力的国际刑事审判权较建立特设机构可取；常设机构就得是有专职法官，这将增强其客观性和公正性。至于法庭是否应享有专属的、任选的、有约束力的还是并行的管辖权，各国有责任在适当的时候将自己的决定公之于世。在这方面必须具有灵活性。他的代表团认为，除非由法院对其行使专属管辖权的罪行象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的第 41 段那样具体说明，否则，行使国际司法权就是与任选和并行的管辖权原则相违背的。此清单应列出一切国际性犯罪，尤其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中所包括的罪行。

47. 向法院起诉的正式权利应根据情况赋与犯罪的受害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可适用的法律应该仅指界定国际性犯罪的条约，并应充分遵循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者不罚，一事不再理等普遍原则和一事不再理规则。与赔偿有关的诉讼应与刑事诉讼一道审理。如对犯罪造成的损害不作任何赔偿，惩治本身就无正义可言。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应该享有就民事责任作出裁决的权利。这将对迅速处理问题创造有利条件。

48. 法院的组织形式应务必使法院本身接受系统内的审查。为此目的，案件的初审应由法院的一个审判厅审理，而上诉由全体法官审理。几内亚代表团同意延长对委员会的授权以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49. BIGGAR 先生(爱尔兰)说，在联合国大会 1989 年通过第 44/39 号决议之前，由于没有大会的指导，委员会多年一直未直接讨论国际管辖权问题。后来，这个专题曾被委员会反复加以审议，而且大会通过了第 45/41 号和 46/54 号决议，要求继续这项工作。在对专题报告人的关于可能建立国际刑事审判机制问题的第 10 次报告进行审议之后，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就此问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50. 他的代表团从报告中注意到，建立国际刑事审判机制问题并不取决于一个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通过。他的代表团还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已完成初步的审议和分析阶段工作的说明(A/47/10 号第 400 段)。

51. 爱尔兰准备对在《治罪法》草案范围之外建立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可能性加以审议。它也同样认为,着手审议与建立国际法院相关的实际问题,现在是时候了。在这一阶段出现了一些问题,其中有两个问题特别重要:(a)哪些罪行该由法院审理?以及(b)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法律机制以使法院有效地行使职能?

52. 对于第一个问题,他的代表团赞成工作组的观点。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未生效前,该法院的管辖权应扩大到规定国际性犯罪的现有国际条约。只有这样,确切性,刑法的一个必要因素才会得以保证。爱尔兰也同样认为,该法院应仅审理极少数表明被指控的罪犯负有极其严重的道德和刑事责任的特别严重的罪行。

53. 至于法律机制问题,应就以下几方面通过条款:(a)国际刑事法院;(b)对被指控的罪行的调查;(c)对指控的起诉;(d)对被告的保障措施;(e)惩罚及其执行和(f)上诉系统。

54. 爱尔兰代表团已表示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然而,该法院,及其管辖权和权力必须建立在可靠的法律基础之上。法院的工作必须符合很高的正义和公正标准。特别是,对这样一个法院与各成员国的国内法院之间的关系必须加以明确规定,这不仅可避免管辖权的冲突而且避免出现一罪二审现象。虽然并行管辖权似乎会不可避免,但必须注意先行管辖权和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所引起的相反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的移交也很可能产生理论和实际的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关于移交不属引渡的建议是有意义的,他的代表团对这方面的发展翘首以待。关于对指控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应公正、不偏不倚、独立地收集情况。

55. 任何一个法院或法律系统都会犯错误。因此,为了维护正义事业,应制订有关上诉程序的规定。出于实际原因,这一程序最好在法院结构内部实施,而不由一个单独的上诉法院实施。

56. 关于 A/47/10 号文件第 15 段,爱尔兰代表团同意应由委员会着手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起草工作并应得到这方面的授权。工作组的报告的第 396 段提出的

基本立场构成制订规约草案的良好基础。

57. BOS 先生 (荷兰) 说, 正如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所提出的那样, 联合国大会应要求委员会把拟订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作为优先事项。虽然它意识到不可能在接到通知后如此短的时间内就拿出一份规约草案以便用于前南斯拉夫的情况, 但他的政府更希望建立一个在任何必要的时候都能履行职责的常设法院。

58. 在对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特征发表意见之后, 他接着谈到该法院的法律基础、管辖权、组成情况和工作以及诉讼及相关问题。

59. 关于法院的法律基础, 他的政府同意工作组的结论: 国际刑事法院应该根据各缔约国之间缔结的条约形式的规约建立起来并应享有管辖权审理被指控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个人。

60. 至于管辖权, 应将诉讼事项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区别开来。应对法院的管辖权是否应为并行的、专属的还是审查性质的问题作出决定。

61. 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基本上取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与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核心是该法院是否应对《治罪法》中所界定的某些或所有罪行, 对其他条约和公约所界定的罪行, 甚至还对条约或公约中未加以界定的罪行享有管辖权。对此, 工作组假定, 当一个国家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则由它来确定它接受法院对其具有管辖权的罪行。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还认为, 对规约的接受并不自然意味着接受法院对《治罪法》中界定的所有罪行都具有管辖权。把规约与《治罪法》结合得太紧密会构成各国成为规约缔约国的一大障碍。然而, 委员会的有些成员国却强调《治罪法》和法院有密切联系。还有的成员国认为国家无论如何都应自动承认法院对《治罪法》界定的一些罪行的管辖权是可取的; 至于是否承认法院对其他罪行的管辖权那它们有权自由决定。

62. 关于法院的管辖权是否应扩展到国际公约或条约中未界定为犯罪但根据一般的国际法、习惯法或联合国大会的某些决议认为是犯罪的行动的问题, 工作组的回

答原则上是否定的。他注意到委员会的有些成员国认为,如果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适用的话,就必须限制管辖权;他的政府同意此原则表示法院只能审理国际公约所界定的罪行。

63. 对于法院权限,他说如果《治罪法》草案将附有一个在世界上普遍有效的国际法执行系统,所含罪行应符合某些要求。由于国家不愿交出刑法和刑法执行方面的权力,必须认为,现在,仅在特殊情况下才有可能建立某种国际刑法的执行权力。因此,他的政府认为,只有在出现了违反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各项人道主义基本原则的犯罪,唯有国际执法机构才有可能对其提供某种形式的纠正的罪行和可追究个人的责任(无论这个人是以公共名义犯下的)的罪行情况下,某种形式的国际性刑法执行机构才是可能和可取的。根据这些标准,他的政府认为,《治罪法》只应包括侵略、种族灭绝、有计划地或大规模地侵犯人权和严重的战争罪行。

64. 法院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应仅限于治罪法中界定的各种犯罪,但应涉及其中所界定的一切犯罪。《治罪法》代表了国际法的一种演进,这不是因为它把一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且因为将有一国际执法系统与之相配合。在他的代表团看来,如果此系统将是可行的,《治罪法》最初应该只包括数量有限的犯罪,而因此对各国的国内管辖权仅造成最小程度的侵犯。基于这一原因,它并不主张一个仅仅界定犯罪而不具备执行机制的《治罪法》。法院应该享有每个规约缔约国根据事实本身和不需进一步规赞同的情况下有义务接受的强制性管辖权;因此,他的政府不赞成委员会的有些成员国和工作组提出的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在现在应该是可任意选择的观点。

65. 关于法院是否应该享有专属权限、与国内法院并行的仅限还是仅有审查权问题,委员会大都认为法院不应有审查权。然而,在其权限是否应为专属的还是并行的问题上,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赞成就有限的几种严重的罪行授与法院专属权限。他的政府因此主张建立一个可被称为优惠管辖权的系统;这意味着,一旦某个个人被指控犯有《治罪法》所界定的罪行之一,法院就有权审理。但是,如果一个案子未提交国际刑

事法院,国家法院就有或再一次享有审理嫌疑犯的权限。如果此案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它可在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审讯中作出判决。

66. 在有些情况下,保证或促使法院有权对被指控犯有《治罪法》界定的罪行之一的个人行使管辖权会引起在制订规约时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把嫌疑犯移交法院是否构成某种形式的引渡或一种特殊的法律手段;法院要求移交嫌疑犯与另一国家要求引渡他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应该制订缺席审判嫌疑犯的规定。

67. 他的政府认为,把承认对《治罪法》中界定的罪行的普遍管辖权的规定和它主张的优惠管辖权系统纳入国内立法之中,对于有可能将这类罪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帮助极大。但在实践中,总会发生嫌疑犯未被对他有管辖权的国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如该国未加入《治罪法》时情况尤其是如此。

68. 关于对犯有侵略行为的嫌疑犯的诉讼,可能会出现法院与联合国安理会的关系问题。对此,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都认为,如果安理会未就是否可以将某个具体行动视为侵略行为表明任何意见,那么,法院可自行对此作出决定。但是,如果安理会已表明意见则将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委员会对此意见有分歧。他的政府认为,无论安理会是否审议了某个国家是否犯有侵略罪行这一政治问题,法院都完全有权审议某个人是否犯有相同罪行的法律问题。然而,如果安理会关于某一项侵略行为的声明极为特殊且具有深远影响,那么,法院就不可能作出不同的决定。出于这种原因,他的政府认为没有必要赋予安理会在与被指控的侵略行为有关的诉讼中具有具体的程序性作用。

69. 他的政府认为,应根据《治罪法》第8条确定的原则制订程序。此外,他的政府同意委员会有些成员国的看法,也认为,法院的程序应符合普遍的人权公约所包含的,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和15条中所包含的要求。目前,他的政府无法对法院是否还应该被允许或必须执行国家的法律,如审判所在国或犯罪发生国的法律问题作出回答,因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就法院的工作作出的决定。

70. 他的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关于应设立一个负责对提交法院的嫌疑犯提出刑事起诉的公诉人办事处的意见。委员会正确指出如果各个国家要自己负责刑事诉讼,程序就会太依赖这些国家的能力和愿望。特别是,较小的国家会遇到问题。

71. 他的政府认为,公诉人办事处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起诉书可以是(a)主动地,例如起因为某个国家提供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办事处应仅接受政府渠道的信息;(b)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必须提出刑事诉讼。由于对联合国大会的决定没有否决权,从原则上说有可能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国民提起公诉;(c)响应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指令,这可能是应一个国家的请求而发出的指令,如果公诉人办事处不愿意根据这个国家直接提供的信息而提出刑事诉讼的话。

72. 对有资格让法院审理案子或同意把案子或提交给法院的国家的数量不应受到太多的限制。最终将包括在《治罪法》草案中的罪行应该是那些被普遍承认的并根据国内的立法受制于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因此,加入《治罪法》和规约的任何一个国家都应能向公诉人办事处提交案子;一个国家不一定应该同相关的犯罪有某种利害关系或有什么牵连。还应进一步考虑公诉人办事处可能利用国家司法部门和/或诉讼机构的有利条件的各种方式。必须详细阐明制约这样的国际司法协助的规则以确保法院和公诉人办事处的正常运作。

73. 根据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治罪法》草案必须对刑罚有明文规定,由于《治罪法》仅适用于非常重大的犯罪,对各种犯罪规定类似的刑罚就够了。这种刑罚从监禁和限制行动自由的措施到没收所得财产,例如,从犯罪中所得的钱财。他的政府反对将死刑写入《治罪法》中,因为有逐渐废除死刑的趋势,和存在有些国家可能会因国内和国际法律规定而无法成为《治罪法》缔约国的可能性。

74. 执行对已决犯的刑罚,也必须引起进一步的重视。他的政府同意应按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服刑。荷兰还赞成这样的看法:建立单独的、常设的国际性监狱设施耗资太多,因此必须在《治罪法》缔约国的监管机构服刑。



75. 至于法院的组成,他的政府同意法院至少在其活动的第一阶段不应成为一个常设的专门机构。它应由5至7名根据国际法院所采用的程序遴选的独立法官组成。虽然法院应独立于国际法院,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法院的法官不能在国际刑事法院兼任适当的职务,或者说,其他形式的联合组织就不能增强国际刑法院的普遍性。

76. 最后,公诉人办事处应由联合国大会任命的总检察长配之以一个或几个总辩护人和少量的辅助人员组成。委员会认为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职责不允许他正式担任公诉人办事处的首脑,因为秘书长遵循《联合国宪章》履行其职责时必须维护其客观性。

77. WILLIAM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的报告(A/47/10)对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问题在法律上作了很好的分析,这是朝着建立这样一个机构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此报告阐明了委员会与联合国大会之间应该存在的那种关系。

78. 然而,美国在初步审查报告时注意到几个委员会尚未加以讨论的重要问题。鉴于这一主题的重要性以及报告讨论的问题的复杂性,美国认为第六委员会或大会在本届会议上要求委员会就可能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做进一步的工作,既无必要也不可取。

79. 美国认为,在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工作是否有价值这一问题上,各个国家必须采取坚定的立场;美国认为除非各成员国对其后果承担义务,否则要求委员会拟定规约草案既不符合大会也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80. 应该使各成员国有机会细心审查报告和报告涉及的问题并向委员会表达它们的意见。为此,美国提议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国政府提交一份对报告的对书面意见并要求秘书长分发这些书面意见以便委员会能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审议这些意见,到那时便能就如何进行工作作出决定。

81. 他强调他的国家在原则上并不一定反对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相反,美国希望一定要做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和国际为控制包括恐怖主义和贩卖毒品在内的

犯罪作出的努力不会有破坏作用。国际机构的组成文书中的小缺陷往往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扩大,而且这样的文书极其难以修正。因此,委员会在开始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之前应广泛听取各国政府的意见是特别重要的。

82. JACOVIDES 先生(塞浦路斯)说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47/10)的年度审议使得有机会对报告加以评价和评议,对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大会提供指导的法律政策问题作出了解答并在必要的时候注入了政治解决因素。

83. 委员会关于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质量很高,相对来说简短而且提供及时。第 11 至 14 段概述了新成员任期第一年中委员会的工作,即主要在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特别是在国际刑事审判机制问题的的工作;强调措施问题的国家责任;以及对“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主题的进一步审议的工作。鉴于报告中解释的原因,推迟审议“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主题是必要的。他的代表团特别注意到报告的第 15 段,在此段中,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明确表明该委员会是否应该开始具体拟定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

84. 关于第二章,塞浦路斯认为,在 1991 年经一读委员会便予以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是一个包括罪行、刑罚和管辖权三个要素在内的完整的法律文书。其主要宗旨可能而且应该是制止和惩治目前和今后违反规定的人,这一信念已因世界上最近的事态发展而得以增强。文书不仅应该内容全面,而且应该灵活变通和无懈可击,以保证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和有效。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更仔细地研究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中提到的某些问题。

85. 他的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为处理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制而引起的困难和复杂的问题所作出的努力,这些问题包括需要应用的法律、法院的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提交法院的起诉、关于赔偿的诉讼、向法院提交刑事诉讼主体和二审原则。令人遗憾的是,几年来,大会在对国际局势的发展必须作出更明确和更积极的反应时没有

向委员会提出它所需要的明确的指导和授权。海湾战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局势和权威人士的呼吁,专家和学术界人士的再度努力以及最近就前南斯拉夫局势采取的主动行动带来了足以冲破左右摇摆和举棋不定的障碍的势头。本着这种精神,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并拟定了委员会报告的第 393 至 557 段全文援引的这份实质性报告。

86. 他的代表团希望就两个问题阐明其立场。关于拟议的法院与《治罪法》的关系,它认为二者都是必要的、可行的和可取的。但依然存在的问题是谁,国家还是个人,可受到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审理。关于这一问题虽然意见分歧很大,但去年通过的并经对其中第 5 条和有关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中的第 19 条的评论加以论证的《治罪法》第 5 条草案已清楚说明,对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个人起诉,并不能解除根据国际法国家对引起这一犯罪的行动或疏忽的责任。这个国家因此而仍负有责任,而且不能借助对犯罪本人的起诉和惩治而解除它的责任。此外,它可能有义务弥补罪犯造成的伤害,这便使《治罪法》的条款与国家的责任之间联系起来。

87. 关于工作组的报告,他的代表团对已做的工作、进行的审议和第 11 段中概述的结论表示赞赏。假若办法更大胆些,假若建议的是设立一个虽不是专门针对《治罪法》但与它有联系的享有强制性的和专属的管辖权的法院,塞浦路斯会更满意。但刑事审判机制被设立而且证明实际可行之后,今后扩充的大门是大开着的。目前,重要的是,让委员会接受委员会工作组提议的结构是可行的,而且联合国大会应该明确授权委员会继续拟定拟议的国际法院的规约草案。

88. 至于本报告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章,塞浦路斯代表团对委员会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国家的责任已由主要处理对外国人的伤害这种传统的状况转变为目的目前广阔得多的内容,涉及到国际公共秩序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它还有逐渐发展的余地。他敦促委员会继续促进诸如强制法、普遍义务等国际法思想和反对国际犯罪的行动。

89. 对于反措施的法律制度,他的代表团仅表示了以下几点意见:(a)应严格限制反措施的规定范围,因为它们有可能被滥用而牺牲较弱国家的利益;(b)反措施不应该是惩罚性的,而应以偿还和赔偿或补偿为目的;(c)反措施应从属于一种第三方处理程序,如果一定要付诸实施,其方式就应是客观的而不应是主观的或滥用的方式;(d)国际法的其他强制性准则(强制法)在反措施中也同样不能有减损;以及(e)其他实质性限制因素,如侵犯基本人权,亦适用。

90. 针对关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涉及的问题的材料的质量问题,他的代表团希望特别强调以下几点: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的重要性;绝对禁止涉及诉诸武力的反措施,因为这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以及强制法原则所禁止的。

91. 对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他认为,第一,在关于相称性的第13条草案中“不……不成比例”这一用语较“不……不相称”的措词好,第二,第14条草案应表明禁止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典型的强制性准则,因为,按目前的措词,此条草案给人的印象是禁止属于一个不同的范畴。

92. 谈到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质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报告第四章,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对它的审议和作出的结论。报告的最后一章包含了比通常更为有趣的材料。

93. 他欢迎关于委员会的五年活动规划的决定。在这方面,他赞扬委员会这个时期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家责任方面所订的目标。

94. 他的代表团赞许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其长期工作计划中进行的工作。以前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时,塞浦路斯提出了委员会有待研究的两个法律领域:第一个涉及联合国决议执行情况 and 因决议得不到执行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第二,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安理会决议在法律上的约束性质以及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在法律上的约束性。多年来,他的政府一直要求将执行联合国决议的项目列入大会议事日程。

这一项目已出现在大会本届会议的议事日程中,因此,即使非正式地审议可能给与它更具体的内容的方式也是适宜的。

95. 委员会的长期工作计划还为在适当的时候将强制法概念或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纳入委员会将要审议的议题提供了机会。这一原则是在1969年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确定下来的。但其法律内涵仍须一权威机构加以规定。根据委员会的结论——这些结论可以写进一份报告或研究而不必以公约草案的形式加以记载——各国的代表们将有机会在第六委员会或通过书面意见陈述他们的观点,而因此对被庄严接受的并载入上述公约的一项原则赋与确切的法律意义的过程有帮助。在不存在这样一种规定的情况下,此原则对有的人可能意义极大而对有的人却意义甚少,这种现象对赋与一项法律原则应有的客观性性质是不利的。

96. 他还注意到讨论中谈到的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贡献的具体可能性。显而易见的是,就其真正的性质和地位来说,委员会应如在其通常的工作中一直所做的那样为实现十年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它还同意委员会与重要的区域性机构,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以及美洲法律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但在与其他团体,如不结盟运动和英联邦仍有进行更密切合作的余地。

97. YAMADA 先生(日本)在谈到最近几年出现的变化,特别是冷战和海湾危机的结束时说,国际社会正处在一个从对抗走向合作和寻求一个新的和平的世界秩序的过渡时期。随着国际舞台形势的演变,一定会出现用传统的国际法并非不可能但却难以解决的新问题。在另一方面,假若一个国家蓄意无视国际法,就更加需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以确保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得到充分遵守。

98. 为在和平和稳定的国际关系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秩序,有必要促进法治,为达到这一目的,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实现双重目标。首先,它必须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便对新的需要作出充分的反应。在这一方面,重要的是要促进制定新领域的法规,如人类环境,在这些领域预测在下一个世纪将出现日益严重的问题。其次,必

须使大家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务必得到遵守。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与一切可能威胁到世界秩序基础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作斗争,并努力消除多边条约中的规定与各条约缔约国的国内法律的不符之处。

99. 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推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正变得更加重要。委员会不要把重点放在习惯国际法的编纂上,而在将来必须更加重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并有效地设法满足正在迅速变化的国际社会新出现的需要。无疑,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完成这一任务将决定它在未来的存在理由。

100. 委员会正在进行几项大会交给它的工作,而且赋与委员会新的生命和拟定其长期计划的时候已经来到。他希望委员会在现在的五年时间内能够完成国际水道条款草案、《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以及完成关于国家责任以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工作。如果大会这样决定,它就能开始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议程项目。

101. 委员会对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审议暴露了各成员国各种不同的观点。因此,大会应就此项目作出决定并应做到明确无误。

102.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想法已有很长时间了,它代表了各国在国际刑事法方面开展合作的最终目标。然而,历史表明这决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多年来,各国一直不乐于接受这样一种机制,为保证杜绝和惩治某些严重的国际犯罪,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制订多边条约,依照这些条约各国义务用将案件提交一个国际法院或引渡罪犯的方式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在反对恐怖主义方面,各国愿意制定准则以调整或修改它们国内的刑法典并取得国家对这一罪行的管辖权,而不是直接地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103. 然而,他感到,政府和世界的公共舆论都承认现行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严重不足和设立一个专门法院的必要性。责成委员会起草一个规约并提出一个导致法院设立的具体的和现实的途径的时候已经来了。他希望在其本届会议上,大会将授与

委员会一项新的授权,使它能继续起草规约。

104. 关于建立法院的方法,他同意应依照各缔约国一致同意的条约形式的规约设立此法院。他支持工作组作出的结论:至少在其最初工作阶段,法院不应该作为一个常设机构,这样,在法院证明了它的有效性之前,可不必为设立一个永久机构耗费更多的资金。然而,毋庸置疑,一个常设法院可以更好地保证其判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由于它审理的是刑事案件,在任何必要时都可以开庭的仲裁法庭的模式自然是不适用的。无论它最好以专门机构成立与否,法院的性质应在审议其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之后才能决定,以便法院能对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反应。

105. 至少在开始时法院不应具有强制或专有管辖权的想法是一种符合现实的想法,而且有助于大量国家对其规约的接受,即使在谈判期间各国认为对一些极其严重的犯罪设立强制性管辖权是合时宜的,也必须对这些案件范围加以谨慎限制,因为这样一个决定有可能与国家的刑事管辖权产生严重冲突,在通过完善的国际合作机制定可加以制止的犯罪案件中尤其如此。在充分考虑现行系统的有效性,以及保障这一系统已固定职能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必须仔细研究“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

106. 至于法院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关系,日本赞成工作组的建议,法院规约与条例必须为互不关联的法律文书。虽然各国最好都应成为这两个国际性文书的缔约国,但国际社会应在一开始时就有这样的看法:这两者的分开可能有助于增加愿意成为至少是其中之一缔约国的数量。

107. 工作组还审议了怎样才能最好地利用国际法院。在这方面,鉴于该法院所享有的声誉,对它在刑事案件的审理中发挥作用的可能性作进一步研究,可能是一个好主意。这样做时,应努力不要干扰法院在国际社会的完全支持下目前正在发挥的职能和作用。

108. 最后,他希望委员会审慎地进行工作以保证规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日本赞成工作组的首先就规约设立一个灵活的补充性设施的方法;把对一个更广泛的

更雄心勃勃的计划的讨论放在今后一个阶段进行。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